

平顶山市司法局文件

平司文〔2021〕49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司法鉴定红黑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司法鉴定机构：

为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加强司法鉴定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进一步健全法律服务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根据《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订《平顶山市司法鉴定红黑名单制度（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司法鉴定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通知传达到每一名司法鉴定人，坚持高标准抓好司法鉴定红黑名单制度的落实工作，进一步规范司法鉴定人

执业行为，不断提升司法鉴定服务质量。

（一）司法行政机关和各鉴定机构要高度重视司法鉴定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司法鉴定行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进一步加大信用宣传力度，积极开展正面激励导向和反面典型教育，引导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规范诚信执业，牢固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操守。

（二）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执行司法鉴定行业“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和退出等操作规定，确保信用信息准确、及时、完整，确保信用信息公开、透明。在开展评先评优、定期检查时，要注重“红黑名单”的应用，并把“红黑名单”的比对作为相关工作程序的必要环节，准确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建立起“守信得益”“失信受限”的长效机制。

（三）司法行政机关和司法鉴定协会要加大信用建设，特别是信用信息查询平台和“红黑名单”的宣传，树立业内权威，提高社会影响力。同时，要帮助群众掌握信用信息查询的方法、途径，方便群众及时了解司法鉴定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使群众充分享有知情权和选择权。

附件：平顶山市司法鉴定红黑名单制度（试行）

2021年6月21日

（联系人：康云峰 0375-7028966）



平顶山市司法鉴定红黑名单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司法鉴定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规范执业，进一步健全法律服务管理信息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根据《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审核登记注册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红黑名单”，是司法鉴定机构主体和司法鉴定人等执业人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情况，将恪守诚信者纳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依法、公正、公平、公开、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原则。

第五条 根据鉴定机构主体和执业人员信息状况，其信用分类划分为红、黑两类。

第六条 鉴定机构和执业人员信用具备下列条件，可以纳入“红名单”。

1. 遵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受到各级政府、部门和行业表彰的行为。

2. 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刻苦钻研、勇于创

新的行为。

3. 遵守司法鉴定技术操作规范和司法鉴定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鉴定。
4. 在执业活动中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泄露个人隐私。
5. 按规定出庭作证质证。
6. 无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记录，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诚实守信原则，信用记录良好。
7. 在本领域有重大贡献的行为。
8. 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行为。
9. 在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的行为。
10. 在助人为乐、慈善捐助等公益事业有突出表现的行为。

第七条 鉴定机构和执业人员有下列失信条件之一的，应当列入“黑名单”。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2. 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
3.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4. 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司法鉴定案件的。

6. 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的行为。
7. 为虚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事人提供鉴定服务的行为。
8. 利用提供鉴定服务的便利牟取不当利益的行为。
9.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实施鉴定，非法定事由拒接出庭作证质证的。
10. 司法鉴定人员违反社会公德、品行不端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或者受到行政处罚、行业处分、纪律处分、刑事处罚的。
12.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红黑名单”的发布

(一) 公布形式。市司法局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依照相关要求，将司法鉴定“红黑名单”上传到平顶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在平顶山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方便群众查询。

(二) 公布内容。司法鉴定执业“红黑名单”包括以下内容：

1. 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执业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地址、颁证时间、颁证机关、执业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等信息内容。
2. 司法鉴定从业人员的姓名、执业证号、执业范围、所

属执业机构信息、颁证时间、颁证机关等信息。

3. 司法鉴定守信“红名单”包括受到表彰奖励的时间、公文文号、授予部门的名称、荣誉称号、奖励事项等信息。

4. 司法鉴定失信“黑名单”包括实施处罚机关、处罚名称、处罚文号、处罚事由、处罚依据、处罚时间、处罚结果等信息。

（三）公布期限。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红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守信行为持续期或荣誉事项有效期。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信息的公布期限为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公布期限届满后，“红黑名单”信息转入后台数据库及内部管理平台集中管理，永久保存。

第九条 “红黑名单”的应用

（一）对公布期限内列入守信“红名单”的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1. 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评先评优时，予以优先考虑；
2. 在平顶山市司法局网站或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二）在公布期限内列入司法鉴定行业失信“黑名单”的机构和从业人员，一般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惩戒：

1. 对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取消当年各类奖项和个人荣誉的评选资格。
2. 对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的，依法从重处罚。

3. 对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作为各类检查、核查的重点；凡年度内两次记入黑名单的，对其进行资质动态核查，达不到标准要求的，提请予以暂停执业或注销资格。

4. 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限制参与从业活动期满，且整改到位的，从黑名单中解除。

5. 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主体，在限制参与从业活动期间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认真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缩短限制时间，经考核后视情况作出决定。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红黑名单”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依据。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机构主体和执业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及录入。信用信息的录入应当及时、准确、完整、有效，并在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录入的行政行为实施终结后完成。

第十一条 机构主体和执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发生变化，需对信用信息进行调整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信用信息做出调整。

第十二条 司法鉴定管理科负责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的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司法局及鉴定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建立健全日常监督管理和各项检查制度，按程序做好红黑名单的告知和认定工作，并确定专职联络员负

责按时报送红黑名单。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司法局对上报红黑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红黑名单公布后出现争议，由平顶山市司法局组织相关人员调查核实。

第十四条 平顶山市司法局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红黑名单信息，对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追加、修改、更新。

第十五条 平顶山市司法局对司法鉴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披露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对纳入“红黑名单”的信用主体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司法行政部门举报。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平顶山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